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中国机动车保险欺诈： 经济理论与实证分析

Chinese Automobile Insurance Fraud: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Empirical Analysis

叶明华/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叶明华/著

中国机动车保险欺诈： 经济理论与实证分析

Chinese Automobile Insurance Fraud: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Empirical Analysis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机动车保险欺诈:经济理论与实证分析/叶明华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4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0679-4

I. 中… II. 叶… III. 汽车保险—诈骗—研究—中国
IV. 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6075 号

中国机动车保险欺诈:经济理论与实证分析

作 者: 叶明华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刘 彬

特约编辑: 陈亦佳

责任校对: 陈建平 韩思成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1(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 165×230 1/16

字数: 200 千字

印张: 11.25

版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12-0679-4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20 世纪 80 年代保险欺诈开始在美欧蔓延, 历经 30 年, 国际保险欺诈与反欺诈的较量从来没有停止过。根据 2009 年美国保险反欺诈联盟统计, 机动车保险欺诈给美国保险业带来年均约 130 亿美元的损失; 而根据英国保险人协会统计, 2008 年保险欺诈使英国保险业年均损失约 7.28 亿英镑。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等国的保险监管机构及研究人员倾注多年精力对保险欺诈进行预警、识别及防范的研究。21 世纪初是国际保险反欺诈进程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新的欺诈识别技术被广泛引入, 同时后续的检验、修正和拓展工作也没有止步。

我国从 1980 年开始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得益于经济水平的提升, 财产保险得到快速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随着人均收入的提高, 我国机动车保有量急剧上升, 而 2009 年国家机动车消费刺激计划更是掀起一阵机动车消费热潮。根据公安部统计, 至 2009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1.86 亿辆, 机动车已成为人们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 同期机动车保险保费收入远超企业财产保险, 为我国非寿险第一大险种, 机动车保险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财产保险公司的赔付水平、利润及经营稳定性。近几年机动车保险欺诈在我国迅速扩散, 导致保险赔付增加, 扰乱正常保险经营秩序。

与日益严重的保险欺诈相比, 目前我国保险公司防范欺诈的措施还不全面, 未能积极有效地进行欺诈识别及预警, 保险公司还处在保费争夺战中, 虽已感知欺诈的威胁, 但欺诈识别的高成本和收益的外部性使大多数公司宁愿等待“搭便车”的机会。与国际保险反欺诈研究的热度相比, 我国对保险欺诈的关注只是初现端倪, 保险欺诈的严重性与欺诈研究被淡漠的程度相映。正是基于此, 本书开启了保险欺诈研究承前启后的工作, 承国内外学者已有的研究为基础, 对欺诈动因的相关理论进行推进和拓展, 同时在国内首度尝试欺诈识别的实证分析, 以此抛砖引玉地启未来他人继续对欺诈识别和预警研究的



跟进。

由于欺诈实现的条件和路径在各个国家不尽相同，本书考察我国当前垄断竞争的保险市场格局、保险费率的市场化、保险反欺诈法律缺失等经济制度及环境对保险欺诈的影响。同时也将我国保险欺诈手段、欺诈程度及目前已有的反欺诈策略等与国际状况相比较，以此考察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特有的制度背景因素。

为了全方位探究机动车保险欺诈产生的动因，本书从不完全合约理论、激励—约束机制理论、博弈论、经济伦理学等视角全方位进行剖析，细致区别了风险效用在投保前后变化的情况下商业性机动车保险欺诈与强制性机动车保险欺诈不同的欺诈获利动因；分析在社会的欺诈容忍度上升情况下，法律法规缺位与道德约束弱化如何引致保险软欺诈；研究保险公司反欺诈成本因素以及保险欺诈识别的外部性对保险硬欺诈的影响等。本书拓展了基于信息不对称研究保险欺诈成因的单一视角，尝试寻求保险硬欺诈与软欺诈在动因上的差异。

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国际保险欺诈研究开发出不同识别模型，尤其是备受推崇的经典模型：AAG模型、神经网络模型、专家系统模型、决策树模型等。本书对其适用的前提条件、识别的效率及对保险索赔数据分布特征的要求等作了细致分析。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完整的索赔电子数据库，无法实现全国机动车欺诈识别的实证分析，为了克服相关数据缺失的障碍，作者到保险公司调研收集索赔案例，对数据进行量化处理，应用统计分析软件，得到关于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的显著及弱显著指标。诚然，囿于数据来源的局限，这些识别指标更多具有华东区域特征，但是本书毕竟开启了一个欺诈识别的尝试，待未来全国层次的保险信息平台建成完善后，必然有在保险欺诈识别领域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的跟进研究。

基于不同类型机动车保险欺诈、不同欺诈动因及实证分析得到的识别指标，本书构建融合保险公司、行业组织、监管机构及社会舆论等为一体的保险反欺诈体系。其核心在于通过保险反欺诈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使对保险硬欺诈的惩罚有法可依；加强行业内和跨行业的保险信息平台建设，使识别欺诈的成本下降，同时欺诈识别的收益内部化；推进保险索赔案例的电子化建设，杜绝重复欺诈现象；改进保险合约，提供合约的附加值服务，以期通过提高投保方效用来降低保险软欺诈；最后，加强社会舆论和监督，在全社会范围内构筑保险反欺诈的联合力量，同时防止道德弱化和诚信度下降对保险欺诈的催化作用。

全书分为七章：第一章对写作背景作了介绍，同时对目前国内外保险欺诈



的相关文献进行梳理；第二章简要分析美国、日本、英国及我国的机动车保险欺诈态势、现状及特征；第三章和第四章是本书的研究重点，基于经济理论分析机动车保险欺诈产生的动因，同时对欺诈识别模型进行比较分析并进行我国的实证检验；第五章和第六章分析机动车保险欺诈的经济后果，同时给出关于我国机动车保险反欺诈的策略；第七章对研究路径、方法和结论作了总结。本书的研究实现了两个目标：一是细化和拓展我国不同类型的机动车保险欺诈产生的动因研究；二是对经典的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模型分析，并采用我国样本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初步构建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的指标群。

作者在该领域进行了较长时期的理论及实证研究，提出保险软欺诈和硬欺诈不同动因理论及商业保险和强制保险不同欺诈机理，是对该领域研究的一项创新；同时对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进行实地调研及欺诈识别的实证分析，填补了目前我国欺诈识别的空白。整体而言，本书对我国目前的机动车保险欺诈作了全面的、系统的、富有深度的论述。本书对我国正在聚焦的保险经营风险研究及保险诚信建设研究具有重要的专业性参考价值。相信本书的出版有利于推动全社会对保险欺诈和金融欺诈的关注，为未来相关研究提供理论及实证基石。

作为保险欺诈理论和实证研究的专著，本书可以给保险理论研究学者和保险实务人士提供借鉴，还可以作为保险专业教师和高年级学生参考用书，亦适合金融欺诈及诚信研究的人士阅读。我乐意向读者推荐这部书。

卓 志

于西南财经大学

己丑年十一月



CONTENTS 目 录

序 / 1

第一章 引 言 /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相关概念界定 / 1

一、本书研究背景及意义 / 1

二、相关概念界定 / 3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 8

一、国际保险欺诈研究综述 / 8

二、国内保险欺诈研究综述 / 12

三、对保险欺诈不同研究方法的比较分析 / 14

第三节 本书的框架结构 / 15

第四节 本书研究拟解决的问题和研究目标 / 16

一、本书研究拟解决的问题 / 16

二、本书的研究目标 / 17

第五节 本书的创新之处 / 18

第二章 机动车保险欺诈现状分析 / 21

第一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概述 / 21

一、投保方欺诈的具体表现 / 22



二、保险公司业务人员串谋欺诈的表现	/ 24
第二节 美国机动车保险欺诈	/ 24
一、美国机动车保险概述	/ 24
二、美国机动车保险欺诈现状	/ 25
三、美国机动车保险反欺诈	/ 27
第三节 英国机动车保险欺诈	/ 29
一、英国机动车保险概述	/ 29
二、英国机动车保险赔付及欺诈分析	/ 30
三、英国机动车保险欺诈因素分析	/ 31
第四节 日本机动车保险欺诈	/ 34
一、日本机动车保险概述	/ 34
二、日本保险欺诈分析	/ 35
第五节 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现状	/ 36
一、我国机动车保险制度变迁	/ 36
二、我国机动车保险市场现状	/ 39
三、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	/ 41
第六节 本章小结	/ 42
 第三章 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成因的理论分析	 / 44
第一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成因：基于不完全合约视角	/ 44
一、不完全合约理论综述	/ 44
二、机动车保险合同的不完全性	/ 46
三、不完全合约与机动车保险欺诈	/ 47
第二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成因：基于经济伦理学视角	/ 50
一、经济伦理学与机动车保险最大诚信原则	/ 50
二、诚信弱化与保险欺诈	/ 52
三、基于保险人不诚信引致的欺诈分析	/ 53
第三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成因：基于风险-效用理论视角	/ 54
一、商业机动车保险概述	/ 54
二、机动车商业险的风险-效用分析	/ 58



三、机动车强制险的风险-效用分析	/ 62
第四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成因：基于信息不对称的视角	/ 63
一、信息不对称及其在保险中的相关研究	/ 64
二、机动车保险中的信息不对称	/ 66
三、信息不对称下机动车保险欺诈博弈分析	/ 68
第五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成因：其他法律、制度因素	/ 72
一、市场结构与机动车保险欺诈	/ 72
二、归责原则、格式合同与机动车保险欺诈	/ 73
三、承保和理赔流程的变化与机动车保险欺诈	/ 75
四、免赔额、无赔款优待与机动车保险欺诈的博弈分析	/ 76
第六节 本章小结	/ 78
 第四章 机动车保险欺诈的识别模型及实证分析	/ 79
第一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的数据要求	/ 79
一、机动车保险欺诈的识别因子	/ 79
二、影响机动车保险欺诈因子的类别分析	/ 81
三、影响机动车保险欺诈因子的特点分析	/ 83
四、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中的数据及信息难点	/ 85
第二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的数理工具	/ 85
一、国际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模型综述	/ 85
二、AAG 欺诈识别模型分析	/ 86
三、PRIDIT 欺诈识别模型分析	/ 88
四、EXPERT SYSTEM 欺诈识别模型分析	/ 91
五、其他欺诈识别模型及评价	/ 92
第三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的识别流程	/ 95
一、我国机动车保险理赔流程中的欺诈识别	/ 95
二、美国及加拿大机动车保险理赔及欺诈识别系统	/ 96
三、举证责任与疑似机动车保险欺诈案件的处理	/ 97
四、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流程的改进	/ 98
第四节 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的实证分析	/ 98



- 一、样本选择及分类 / 99
- 二、描述性实证分析 / 99
- 三、基于 Logistic 分布的二元选择模型实证结果及相关分析 / 100
- 四、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结果与美国实证结果的比较 / 103
- 第五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的识别效果分析 / 104
 - 一、判定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效果的标准 / 104
 - 二、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的识别效果 / 105
 - 三、国际机动车保险欺诈的识别效果 / 106
 - 四、机动车保险欺诈识别中面临的问题及关注的重点 / 107
- 第六节 本章小结 / 108

第五章 我国机动车保险欺诈经济后果分析 / 110

- 第一节 经济后果之机动车投保方 / 110
 - 一、机动车保险欺诈被识别的经济后果 / 111
 - 二、机动车保险欺诈未被识别的经济后果 / 112
 - 三、投保方实施机动车保险欺诈临界值的博弈解析 / 113
- 第二节 经济后果之机动车保险整体费率水平 / 115
 - 一、我国现行机动车保险费率制度评析 / 115
 - 二、机动车保险欺诈对整体费率水平影响的经济学分析 / 117
 - 三、投保方对机动车保险费率敏感度的分析 / 119
- 第三节 经济后果之机动车维修厂 / 121
 - 一、维修厂参与机动车保险欺诈的路径 / 121
 - 二、维修厂参与欺诈得以实现的前提 / 122
 - 三、维修厂参与机动车保险欺诈的经济利益分析 / 123
 - 四、维修厂参与机动车保险欺诈的经济后果 / 125
- 第四节 经济后果之财产保险公司 / 126
 - 一、财产保险市场主体结构与机动车保险欺诈相关性 / 126
 - 二、机动车保险欺诈对财产保险公司赔付率的影响 / 127
 - 三、机动车保险欺诈对财产保险公司利润率的影响 / 128
 - 四、机动车保险欺诈对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影响 / 129



第五节 经济后果之机动车保险市场	/ 131
一、有效的机动车保险市场分析	/ 131
二、欺诈识别的外部性导致产险公司之间搭便车现象	/ 132
三、欺诈导致商业性机动车保险市场“劣币驱逐良币”	/ 133
四、欺诈导致强制性机动车保险市场的价格失效	/ 134
第六节 本章小结	/ 135
 第六章 我国机动车保险反欺诈措施及建议	/ 137
第一节 我国现有机动车保险反欺诈措施及改进	/ 137
一、宏观机动车保险欺诈防范措施及改进	/ 137
二、行业性机动车保险欺诈防范措施及改进	/ 139
三、财产保险公司内部机动车保险反欺诈措施及改进	/ 141
第二节 国际机动车保险反欺诈措施及借鉴	/ 144
一、设立专业机动车保险反欺诈机构	/ 144
二、制定保险反欺诈法	/ 146
三、反欺诈意识教育	/ 147
四、保险公司系统化的反欺诈措施	/ 148
五、解决信息不对称的行业内保险信息技术共享体系	/ 148
第三节 我国机动车保险反欺诈中的关键点和难点	/ 150
一、机动车保险反欺诈中的关键点	/ 150
二、机动车保险反欺诈中的难点	/ 15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154
 第七章 总 结	/ 155
 参考文献	/ 158
 后 记	/ 165



第一章

引 言

保险欺诈是当今保险领域中一个重要的研究议题。它关系到我国保险公司的经营稳定、保险费率的变动及新险种的开发。本章首先就机动车保险和保险欺诈进行相关界定,并对保险欺诈研究的理论及现实意义进行阐述。而后,全面、多角度就国际国内相关研究文献进行评述,以便在后续章节的研究中有所借鉴。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相关概念界定

一、本书研究背景及意义

1. 本书研究的背景

在国际保险研究中,保险欺诈(Insurance Fraud)是一个比较热门的研究议题,而在我国,保险欺诈已经呈现上升态势,可是对保险欺诈的相关研究还未深入,这主要与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特点息息相关:

第一,投保主体的性质。我国的保险业曾一度处于停办状态,直至1980年国内的保险业务才开始恢复。恢复初期,投保的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在我国国有制没有大范围改制之前,投保的企业与承保的保险公司都属国有企业,这种共同所有权的性质使投保方和承保方的利益冲突比较平和,保险欺诈也就基本不存在。并且事实上保险公司并不作为独立的承保人,而是扮演出险时国家救险队的形象。

第二,承保业务的单一性。根据国际的经验,保险欺诈比较容易滋生的险种是机动车保险和医疗保险。根据ABI(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ance)统计数据,英国机动车保险中约有10% - 20%的欺诈性赔付。而我国的私人汽车数量近几年才迅速发展。保险欺诈更严重的医疗保险,至今在国内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第三，保险市场结构。我国的保险市场主体经历单一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驾马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垄断竞争阶段（现今 60 多家保险公司）状态。在保险公司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保险欺诈方很难在多家保险公司同时实施欺诈，并且保险公司之间的信息也比较容易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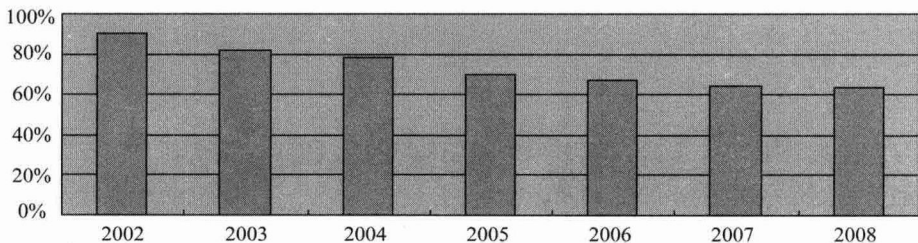


图 1-1 2002 年 - 2008 年我国三大财产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2002 年 - 2008 年）

但是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主体增加，保险市场结构发生改变，保险险种也逐步增加，保险欺诈呈现上升趋势。据北京保监局统计，北京机动车保险中约有 20% 属于欺诈，直接导致保险公司多支付 600 亿赔款。本书研究机动车保险欺诈有以下几方面背景因素：

（1）国内保险欺诈上升。现阶段财产保险中欺诈最严重的险种是机动车保险。由于机动车的型号、价值、维修费、第三方的碰撞责任在界定中千差万别，因此，投保方、维修方、碰撞中的受害方共同实施保险欺诈比较常见。机动车保险欺诈上升直接导致的后果是机动车保险费率的上升。近两年，机动车保险的赔付率已经达到 100% 以上，保险公司为了稳定经营，不得不提高费率，从而使保险欺诈的后果由其他投保人承受。

（2）保险欺诈使新险种的开发受阻。我国的商业医疗保险一直比较薄弱，虽然这是一块很大的蛋糕，但是国内的保险公司一直不愿积极开发。究其原因，医疗保险具有很强的道德风险，易滋生保险欺诈。根据国际的经验，以及医疗保险的特殊性，该险种的欺诈很难区分和识别。例如，投保人患心脏病，支付医疗费 5 万 - 8 万元之间，那么多大的比例是保险欺诈性索赔呢？不同的医院，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医疗费用标准，因此保险欺诈隐蔽而难以认定。

（3）保险欺诈导致保险经营的费用和成本上升。为了防范保险欺诈，保险公司需要组建专门的调查机构，例如，太平洋保险公司新建的独立保险调查



人制度。这直接导致保险经营费用和理赔费用的上升。

(4) 恶性保险欺诈扰乱正常社会秩序。保险欺诈在国内诈骗罪中所占的比例逐年上升,一方面严重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另一方面也影响社会的经济秩序。

本书研究保险欺诈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保险欺诈从案件数量及欺诈额度均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保险欺诈的险种,欺诈的手段和路径也有新的变化。

2. 本书研究的意义

本书旨在分析我国保险欺诈的现状,寻找其理论根源,建立欺诈识别的模型,并寻求积极有效的对策。主要来说,有以下几方面意义:

第一,通过对国内外保险欺诈的系统分析,对目前保险欺诈的形势有所了解。随着社会的发展,新险种的开发,保险欺诈呈现出新的趋势。本书旨在通过对机动车保险欺诈的归纳分析,从而在其他险种,例如人寿保险、医疗保险、人身伤害保险上有所借鉴。

第二,寻找保险欺诈产生的各种动因。保险欺诈的产生往往与保险制度的设计、保险的相关立法、保险合约的完备程度、社会对诚信的理解度等各种因素密切相关。本书旨在寻求各种主要的欺诈动因,以便在保险欺诈的防范策略上设计有针对性的反欺诈方式。

第三,分析保险欺诈所带来的经济后果。在保险公司“以保费论英雄”的经营理念下,常常忽视保险欺诈的经济后果。本书通过对保险欺诈的直接和间接后果作定量的分析,以使保险理论界和保险实践者能充分认识欺诈的危害。

最后,在分析国外反欺诈措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建立适合我国现状的反欺诈体系。通过多层次的反欺诈体系构建,有利于保险公司管理自身的索赔风险,同时有利于保险市场整体的稳定和维持充足的偿付能力。

二、相关概念界定

1. 保险骗赔

保险骗赔是保险经营实务中常用的一个概念,是指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为了获得保险金,提供虚假单证,谎称保险事故的发生等。保险骗赔的实施主体是有权利获得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骗赔并未规定额度,从原则上说,骗赔一元钱和骗赔十万元都属于保险骗赔。这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主要发生在保险索赔阶段。事实上,保险骗赔这个概念在保险研究中运用得比较少,因为它的界定比较狭隘,仅仅限制在索赔时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行为。而且,这只是一种性质描述,而没有具体的内容。



2. 保险欺诈

保险欺诈是一个保险理论研究中常用的术语。1992年，在蒙特利尔大学召开的国际保险学术会议上，对保险欺诈进行了这样的定义：“保险欺诈是一个故意利用保险合同谋取利益的行动，这一行动基于被保险方的不正当的目的。”我国的全国保险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保险欺诈界定如下：“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在没有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或者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以伪造、编造的有关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来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给付请求的行为。”^①通俗地说，保险欺诈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骗取保险金为目的，以虚构保险标的、编造保险事故或夸大损失程度、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等手段，致使保险人陷于错误认识而向其支付保险金的行为。在这个概念界定中有两点需要注意：

(1) 保险欺诈的实施主体是投保方，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除了投保方的单独欺诈，也包含投保方串谋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欺诈、及投保方串谋维修厂共同欺诈的情况，剔除保险公司及代理人单独欺诈投保方的情况。

(2) 从额度上看，保险欺诈没有限额，与下面的保险诈骗有所区别。

关于保险欺诈有多种分类方式。从实施保险欺诈的主体来说，有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方面的欺诈；从保险欺诈的险种来说，有财产保险欺诈、人寿保险欺诈、健康保险欺诈等。保险欺诈较为严重的险种是：医疗及健康保险，机动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表 1-1 保险欺诈的分类

保险欺诈的分类	根据欺诈性质分类	保险硬欺诈
		保险软欺诈
	根据保险欺诈主体分类	投保人欺诈
		被保险人欺诈
		受益人欺诈
	根据险种分类	人寿保险欺诈
		健康保险欺诈
		财产保险欺诈

^① 全国保险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保险术语 [S].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106.



根据性质可以将保险欺诈分为“硬”保险欺诈和“软”保险欺诈两种^①。“硬”保险欺诈是指欺诈者在保单承保的范围之内，故意地编造或制造一起保险事故，如伤害、盗窃、纵火或其他种类的损失。“软”保险欺诈，有时称之为机会欺诈，是指保单持有人或索赔人夸大合法的索赔。例如，当投保人投保时，向保险人提供虚假的信息，以利于他们的要求。有的投保人少报汽车运行的公里数，误报汽车有车库，以便享受较低的费率。当投保健康保险时，没有提供准确的医疗史。当雇主为雇员投保时，伪造雇员人数、劳工补偿保险的工人工作的特征等。将保险欺诈区分为硬欺诈和软欺诈，具有以下两方面意义：

第一，性质不同。硬欺诈从本质上说，属于违法行为，违反了保险法和刑法，属于性质恶劣的保险欺诈行为；而保险软欺诈只是违反保险合同中的最大诚信原则，一般还不构成违反刑法。

第二，处理方式不同。对于硬欺诈，一旦识别，将诉诸保险法和刑法的惩罚，而软欺诈一旦被识别，保险公司一般采取拒赔、取消或解除保险合同等方式作为惩罚。并且，杜绝软欺诈，主要在于对被保险人进行保险最大诚信意识的教育。

3. 保险诈骗

保险诈骗是法律上常用的术语。为了遏制保险诈骗的上升，为司法机关惩治提供有力武器，也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在该决定中增设了保险诈骗罪，1997年修订刑法时将其收入新刑法，从而为防范和惩治保险诈骗活动提供了切实的法律依据。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5）投保人、受益

^① Richard A Derrig, insurance fraud, th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02, Vol. 69, No3, 271-287.



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诈骗与保险欺诈及一般的经济诈骗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1) 保险诈骗的犯罪主体是投保方。保险诈骗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实施的行为，也包括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参与的诈骗，以及医疗服务机构、车辆维修机构等第三方串谋诈骗。

(2) 保险诈骗一般数额较大。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抗风险的需求上升，保险金额逐步上升。财产保险中由于标的物价值的增大，保险金额也增加。由此产生的保险诈骗往往金额巨大。

(3) 保险诈骗性质恶劣。随着科技的发展，保险诈骗的手段层出不穷，有些性质恶劣，已经严重触犯刑法。例如，投保人为了巨额赔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受益人为获得保险金，蓄意伤害被保险人等，这些保险诈骗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稳定。

(4) 保险诈骗的犯罪黑数较高。犯罪黑数 (Dark Figure of Crime) 又称犯罪隐数或犯罪暗数，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 (通常为一年) 内，社会上已经发生，但尚未被司法机关获知或没有被纳入官方犯罪统计的刑事犯罪案件的数量，是对潜伏犯罪总量的估计值。在所有诈骗行为中，保险诈骗的犯罪黑数是最高的。究其原因，除了本身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在短时间内难以受到司法机关的追究外，还因为其识别的成本较高，而同时社会公众对其容忍度较其他犯罪行为高。

在保险研究中广泛使用的是保险欺诈和保险诈骗。二者的界定对本书研究的展开有重要意义。保险欺诈和保险诈骗这两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在法律上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保险欺诈指的是民事合同上的行为，而保险诈骗则不仅违反保险合同，还触犯刑法。

表 1-2 保险欺诈相关概念比较

项目	数额	主体	实施阶段	性质
保险骗赔	无限制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索赔阶段	违反保险合同
保险欺诈	无限制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全过程	违反保险合同
保险诈骗	一万元以上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全过程	违反保险合同、违反刑法